**项目说明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1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久效磷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硫线磷、啶虫脒、唑虫酰胺等。

2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等。

3、鲜蛋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 ,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,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等。

4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、氯霉素、呋喃代谢物（唑酮、妥因、它酮、西林）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四环素等。

5、水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丙溴磷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三唑醇、对硫磷、丙环唑、啶虫脒等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镉、苯并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茵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、无机砷等。

三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，卫生部、工 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 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商业无菌等。

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 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。